

董事會訂定：106年12月27日  
第一次修訂：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發展方針，以利本公司基業發展及永續經營，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或本公司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制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供全體同仁遵循。
- 第二條 (目的)  
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等行為損及股東、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權益，落實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所涉人員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凡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未遵守相關法規或其他內部規定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依第4條所示檢舉管道、方式進行檢舉。
- 第四條 (檢舉管道、方式)  
一、檢舉專用信箱：[wb@hcg.com.tw](mailto:wb@hcg.com.tw)。  
二、檢舉專用電話：02-2792-2988 轉 701。  
三、書面：114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收件者：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檢舉專用信箱收。  
四、檢舉人以口頭向稽核室或管理部承辦人員提出檢舉，由前述人員以書面核實記載並作成檢舉報告。
- 第五條 (處理程序及原則)  
檢舉人於檢舉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正確之聯絡資訊。  
二、檢舉不法或不當行為之具體事實，須包含下列資訊：  
1. 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份之特徵資料等。  
2. 事實發生之經過。  
3. 事實發生之正確時間。  
4. 事實發生之地點。

5. 佐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包括電子郵件)、錄音、影像、通訊軟體截圖等。
- 三、如經查證為虛偽、不實之舉發，檢舉人應負法律上相關責任。
- 四、被檢舉人如為經理級以上或董事者，受理單位應備齊相關資料向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陳報。
- 五、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資料調查案件，並得向相關單位調閱所需資料及請求必要之協助；經調查後，檢舉事件若確有不法情事或涉不道德、不誠信之行為，受理單位應彙整報告經內部陳核後，依案件違反程度向檢、調、警或其他相關司法機關提起告發或告訴或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 六、於作出前項告發或懲處前，應先召開人評會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申訴機會。
- 七、受理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及單位，應對於各項資料(如檢舉人姓名、案件內容等相關資料)嚴遵保密義務，如有洩密致造成公司及各當事人損害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對於檢舉人身份資料若被公開致遭受恐嚇、威脅或其他不正行為時，應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辦理。
- 八、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證據資料及調查報告等資料均應建檔留存書面或電子資料，並保存5年。如案件於訴訟繫屬中，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檢舉案件如經查證屬實，應依工作規則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另相關單位應針對檢舉事件提出改善報告並追蹤改善情況避免重複發生。

##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